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基金资助



“蓝黄”经济区建设的 法制保障研究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时 军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013059805

D922.290.4

99

“蓝黄”经济区建设的 法制保障研究

LANHUANG JINGJIQU JIANSHE DE
FAZHI BAOZHANG YANJIU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时 军



D922.290.4
99



北航

C1665823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旭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蓝黄”经济区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徐祥民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8
ISBN 978-7-01-012351-6

I. ①蓝… II. ①徐… III. ①海洋经济-经济建设-法律-研究-中国②黄河-
三角洲-区域经济-经济建设-法律-研究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6893 号

“蓝黄”经济区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

LANHUANG JINGJIQU JIANSHE DE FAZHI BAOZHANG YANJIU

徐祥民 主编

田其云 时 军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70 千字

ISBN 978-7-01-012351-6 定价:5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在“‘蓝黄’经济区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 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代前言)

2012年5月11日至13日,“‘蓝黄’经济区建设的法制保障研究”学术研讨会在新泰隆重召开。这次会议由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办,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这次会议也是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2年学术年会。来自中国海洋大学、清华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山西大学、陇东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山东政法学院、山东理工大学、新泰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5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33篇,涉及“蓝黄”经济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修订相关问题研究、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等三个主题。与会期间,学者们密切围绕各议题展开了热烈深入的讨论。

本次研讨会得到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规划处、泰安市司法局、新泰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得益于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精心安排,本次研讨会达到了预期目的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会议还对获得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2年度研究生优秀论文奖的作者进行了表彰。获奖论文有:李冰强的论文《论开发区规划与区域环境规划的冲突与协调》、毛仲荣的论文《我国〈环境保护

法》应明确规定防治环境退化的内容》、王昌森的论文《论跨界河流排污利用与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契合》、张祥伟的论文《环保法律修改之症结——从环保执法切入》、朱雯的论文《环境法制建设对科学发展观的回应》、丁霞霞的论文《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海域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剖析》、单萌萌的论文《论渤海特别法的构建——以康菲溢油事故为视角》、耿保江的论文《从动态环境法律体系看〈环境保护法〉的定位》、宋福敏的论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修订之公众参与问题研究》、李战强的论文《当前我国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律的制约因素分析——兼谈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

我首先是祝贺这十位同学获得大会的奖励，我们这个奖项设置的时间不是很长，大概这是第三次颁发。这个奖项大家会问它含金量有多大。我们这个会议上有这么一批优秀的论文，他们看起来就是省级学会的论文，但是有可能代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研究的最高水平。也不排除这些论文有可能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或者更高级的刊物发表。所以呢，说它低，它就是一个省级学会的奖励。但是它也可以很高，因为任何一个学会都有责任有义务培育年轻学者。所以我的祝贺是发自内心的。

第二点就是对这次研讨会的基本印象。第一印象是对“蓝黄”经济区建设的选题我觉得非常好。“蓝黄”经济区建设是在山东大地上近年来遇到的最大的问题。大家可能不太清楚，对两个经济区建设，尤其是半岛蓝色经济区了解可能不多。就这么说吧，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这个项目被批下来之前，山东省内从来没有过被列入国家战略的项目，它的价值就这么大。它是国家战略，所以说选题是非常好的。

另外就是我们选择会议的地点也非常好。这个会议地点可以说是底蕴深厚，山川秀美。东道主介绍的一些情况让我想到了齐国怎么成了五霸之首。齐桓公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时候究竟是在泰山脚下还是在新甫山脚下？不管它在哪，离这里远不了，肯定就在这片土地上，由这个地方培育的人参与了这项活动。所以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地方。大家可能也注意到，这个地方还和我们今天非常时髦的一个话题“和谐社会”有关。这里是“和文化”的“原产地”和发祥地。以前可能大家对这个话题讨论不多，但是这里的确是“和文化”的故乡。柳下惠，以往的著作对他的描绘并不是很详细，再加上

在若干圣人的影子里，大家对他也是不太关注，在今天看来他的思想以及他留给后人的一些东西是非常有价值的。这个地方说起来真的是人杰地灵。很多很多的人物，很多很多的故事大家只是听说过，但是发生在哪里并不知道。比如说师旷，这是中国的乐圣。大概能够数起名字来的人，除了姜子牙之外，最懂得音乐的人就是师旷。能够从听乐中感受到一个人的政治心理，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觉悟”，恐怕师旷是第一人。这个地方也是古代非常了不起的政治家鲍叔牙的故乡。我刚才提到，齐国之所以能够成为五霸之首，能够保持长期的繁荣，和这个地方的人杰地灵有关系。从地图上也可以看出来，这里是齐鲁交汇的地方，也是齐鲁曾经发生战争的地方。师旷、鲍叔牙都是这个地方的人，这个地方让人感觉热血沸腾。这就是对会议大致的看法吧。

听了一天的学术报告，然后参加了第一小组的讨论，就学术方面谈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个方面就是“蓝黄”经济区建设当中的法治问题。这是我们整个会议的主题。刚才谢恩年处长对“蓝黄”经济区尤其是蓝色经济区做了介绍。在谢处长的报告中提到了海洋经济法的问题。我想说一下这个问题。《海洋经济法》不仅是山东的官员和学者提出来的，上一届全国人大就有大概 30 位代表联名要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经济法》。国家海洋局为这个话题组织了一次研讨会。我也有幸被邀请参加这个会议。我回忆到我在吉大读研究生的时候读过很早的五六十年代、六七十年代日本的一些经济法。当然大家知道吉大那个年代的法学院是非常好的，几乎是全国最好的，所以有关的文献资料比较齐全。我在那个时候就看过世界各国经济法的汇编，其中大多经济法都相当于中小企业促进法，某某产业的促进法。这些往往都是针对某个产业，某一类企业，某一类经济主体、产业主体去建立的法。只有在这个意义上的经济法才具有促进的意义。宏观上、广义上的经济法都是限制经济主体发挥自己潜能的法。由此我说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的答复可以是设立《海洋产业促进法》。我的提议是促进比如海洋旅游产业。我们海大最近在讨论一个话题，就是蓝色经济区建设与环黄渤海的中、日、韩企业的耦合，这是经济学的一种思考。另外就是半岛蓝色经济区也好，黄三角高效生态经济区也好，我觉得跟法律有关的更多的还是环保法，也就是我们要考虑

环境保护，考虑生态保护。黄三角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生态的保护不是很容易，污染防治相对容易。生态保护要难许多，为什么？今天张金智处长做过报告，污染防治看指标，明天减了就说很好，明天可以立即见效，但是生态保护，明天见效没用，明年见效也未必有用，它往往需要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才能真正见效。你想想，一天把污染指标减下去很容易，但是要恢复生态，那就难多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遇到的很多环境问题，最容易对付的是环境污染问题，其他问题都比这个要难。比如说环境退化是在漫长时期内缓慢发生的一种不利于人类的变化。发生是缓慢的，要解决也是缓慢的。生态恢复也是一样。说到资源，我们近些年实施了禁渔期这些制度。实施这么多年，我们的渔业资源根本没有得到恢复，我们在渤海黄海区域投放鱼礁，人工放流，采取了很多措施，花了很大本钱，这个资源一直到现在我们不敢说恢复了。现在渔民下海，走老远老远打不上一网鱼。这已经是采取了如此多的手段，山东省还非常积极。但是一直到今天，沿海人经常说的大黄鱼小黄鱼这些名贵鱼种，你到海里跑一圈打不上鱼来。资源的恢复不容易，生态的恢复更难，环境退化要想恢复过来，那就是难上加难。我们的环保部门，环保局，环保系统，是做了环境保护中最简单的一个小的环节，就是污染防治。如果我们说现在的环境保护遇到四大环境问题的话，环保局做的是最微不足道的一类环境问题。所以环境问题的根本好转我们要寄希望于农业部门、林业部门、草原管理部门等等而不是环保局。环保局要想真正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保机关，它必须改变自己。这里我还有一个武断的判断，也是前段时间我们搞法制建设发展报告得出的一个结论——1989年的环境法和1979年的环境法（试行）相比倒退了一大步。1979年的环境保护法（试行）是环境法，而1989年以后的环境法，它的身份是污染防治法。正式颁行的环境法绝对不如试行的环境法。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能动检察的问题。上午有几位检察官出席我们的会议。在上午的报告中大家议论到这样一个话题，张金智处长报告时有位同学问到这样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有些时候事发了，引起了严重的后果，然后环保部门才发现？不管怎么解释吧，总而言之，事后发现。这样一个问题是问给环保行政部门的一个官员的。那么我们现在要考虑的问题是我们国家有

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针对我们今天这样一个话题，检察院可不可以有所动作，可不可以发挥它的作用或者再加强一点说应该不应该发挥作用。现在法院系统讲能动司法，检察院有没有可能也发挥点主观能动性，能动检察？我要说的就是这么一个话题。大家可以想象，如果检察院的工作不局限于对犯罪行为的检察，而是把他的工作范围扩大一点。大家可以用这种眼光去评价一下一个地方的检察院的工作效果怎么样。大多数的检察院，对公民的监督主要限定在你是否犯罪了，而且这个罪还是经公安机关审查过的。这个时候检察院说，好，我批准起诉。除此之外的事情，公民的违法管得很少。那么公民之外的企业，我们所说的法人的违法，检察院管了多少？有没有可能扩大一点？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违法行为还没有构成犯罪时，主动去过问一下。如果我们的检察机关发挥其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环保行政部门的失职，检察院就可以及时发现，并采取指控行动。这不就可以避免那种严重的后果的发生了吗？所以这里提到检察机关主动参与环境保护事件这样一个问题。这里对检察院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提出这样一个标准，就是检察院、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它的警戒线是一定的行为是否违法，尤其是在行政管理领域，在治安管理领域。我们就说行政管理这个领域。检察机关可不可以把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作为它的警戒线？所谓警戒线是说有违法行为发生了，这个行为是违反行政管理法的，检察机关就要过问，就要监督。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检察院在环境保护领域大有作为。其实不说环境公益诉讼，即使检察院不能取得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它也可以有所作为。

第三点可能不是我们会议的主要话题，但是联想到这样一个问题，我想谈一下，也是供大家参考。刘卫先的报告里提到“公共产品”的问题。现在很多同学包括辛帅都很喜欢用这类的话语。我要说的是，不管公共物品这个说法对还是错，它来源于经济学，是经济学话语体系中的一个概念。我想说的是，我们法学界，法学领域应当慎重对待另一个领域的话语体系。公共物品的概念会引导你去想这是一个物品，这是一个可占有的物，这是一个所有权的对象。大家会说这有什么危害吗？其实危害很大。在环境保护领域中，我们面对的对象是大自然，至少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它离你很远，当然也离你很近。我说的很远是说它属于地球，属于太阳系，它不属于你。而

你把它变成物品，毫无疑问，作为所有人，你可拥有它，占有它。它可以成为所有权的客体。在这里，只要你在逻辑上稍一松弛，就会把它变成民法的对象，变成所有权的对象。一旦你把这个对象拉近了，你拉得越近，它的本质你就越难以发现。我打这样一个比方，你看非洲大草原，在生物学家的心目中那是一个生生不息的大的生态系统；在动物学家心中，它就变成了大象和老虎。当你把它变成物品时，你就变成摸象的盲人了。你摸到的是大象腿你可能以为是一个柱子，你摸到的是大象鼻子，你的感觉是脖子。公共物品这个说法就是把生生不息的生态系统，变成了你手中的大象鼻子，盲人触觉中的大象腿。具体的危害我就不说了，你们可以自己仔细琢磨一下。我们可以借鉴其他学科中的一些重要的观点，一些思想，但是借用他的语言体系应当非常慎重。我所做的考察证明的一个基本结论就是，这些语言体系对法学研究产生了非常严重的不良影响。所以我们可以借鉴别人的观点，但是要引进一个语言体系，要非常非常谨慎。所以我的结论是：最可怕的是不谨慎地引用一个不恰当的话语体系。还有人提到政府有义务提供公共物品这个话题。学理基础是什么，政治学的？经济学的？社会学的？伦理学的？哪个学科的依据？只要你一追问就会发现，哪个学科也不会提供这样的依据，说政府有义务提供自然环境。不可能，因为它属于自然界。不要说政府了，它根本都不属于人类。人类是自然界所产生的，你有什么办法去提供这样的公共物品？自然环境的本质意义就在于它不是物品。它本来就不是物品。我们生活中的物品和大自然根本就不是一种类别的东西，两个东西根本不可以放到一起来讨论。这里要提醒各位，你想要做一个认真的学问家，必须提高警惕，源自其他学科的话语体系，常常会对你产生误导。

第四点看法就是从张金智处长的报告中展示的曲线，即环境污染一开始非常严重，呈现上升趋势，后来出现一个“相持”的阶段，现在正要恢复，甚至说恢复到50年以前去。他画的半圆回归了，但是我不相信它回归了。这是不可能的。库兹涅茨曲线是可以回归的，但是我不相信张金智先生的这个山东省的库兹涅茨曲线。我现在不是要说他的结论不对，我说的是能否回归到原来那个起点。我的判断是：那是不可能的。为什么我们五六十年代，六七十年代，七八十年代污染虽然非常严重，却能够实现一定的好转，企业

在那个阶段实现了高额的利润，这个高额利润取得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环境的无成本或者说是低成本，就是它排放大量的污染没有人管，就像今天提到的，在沂河的上游排污很多很多年就没有人发现。没有任何的成本。在这个时候如果环保部门出现了，说你这样不行，你要克制你的污染，要降低排污的程度，要接受排放标准，要进行污水处理等等。这时企业可以做到，为什么呢？他从极高的利润到适度的克制自己，仍然可以实现很高的利润。从高污染往下降恢复到低污染，再往下走，遇到什么问题呢？我把它称为利润底线。企业的利润底线是多少？如果降低到无利润这个程度，企业肯定不干，地方也不干，当地的环保行政部门也不干。我说它难以恢复到曲线的最底端就在于此。因为企业的利润底线是一个最低控制线，是企业和地方政府接受的最低限度。他们不会达到最低度，因为接近最低度时企业就干不了了。但是，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能够发现，环境问题的本质。本质是什么？在这个基础上就是利润和排污之间的关系。如果环境保护的要求，污染防治的要求已经压缩到企业无利润的程度，这个企业就不干了，就无法进行下去了。所以环保的最大限度也就是要给企业设置一个它可接受的利润底线。只有在这个底线之下，才能实现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之间的双赢，或者是两者之间的协调。我觉得环境法，就污染防治来说，最值得研究的是当企业接受环保的要求已经接近其利润底线时，环保部门和企业的关系如何处理。这个研究是真正有意义的。只有在这个阶段你才能发现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到底是什么，环境保护的历史使命究竟是什么样性质的使命。也只有这时你才会发现环境保护法和现行政策之间的冲突在哪里。今天张金智处长谈到南四湖防治污染治理的问题。我是济宁人，对南四湖治理还比较有发言权。它的水质指标的好坏有时候要分年度的。南四湖丰水的年度，指标下去了。但是又一年，南四湖见底了，指标肯定上去了。谢处长提到我们国家对海洋经济的厚望是要达到 20%。这是个非常非常可怕的数字。所以根据刚才利润底线的一个概念，像谢处长贡献的一个概念就是，我们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的环境高限到底有多大。就是我们拼命去发展，把黄海看作是一个纳污容器，它究竟能承受多大的压力。我们现在最大的统计数据也就是 10%、11%、12% 这样子。从 1 增加到 2 很容易，从 5 增加到 6 很容易，从 12 到 20 很难。所以这里有一个环境高线。当我们已经充分挖掘了渤海黄海这个区域提供给我们

的生产空间，我们挖掘了所有的资源，矿产、渔业、包括风电资源，等等，它最后的容量还有多大？如果超过了这样的高线，就面临着崩溃，所以经济发展和我们整个区域的环保之间存在着一个高线。如果要给省里提建议的话，我们要告诉它，这里有一个高线。高线不能碰，和高压线差不多。实际上这个事情也不难算出来，起码渔业资源的高线是很容易算出来的，而且我们对海环法历次讨论都涉及海洋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这个制度就体现了环保高线的观点。天津滨海新区也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也好，你排出的污水就是向黄海和渤海排放。这个海域最大的净化能力有多大，最短的周期有多长，是可以算出来的。所以这方面的话题，到了这个程度才能发现这门学问，这个法律部门的真正本质。所以提醒大家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一般讨论的污染防治可能和这门学问的本质性的东西还有距离。当然，像楚道文博士讨论的大气污染防治从另外的角度也能发现它的本质性的东西，但大气污染不如海洋污染表现更突出。这个城市污染很严重，另一个城市可能没什么事，老百姓说没什么可怕的，不就是得几个癌症、几个呼吸道传染病，这是我的健康权问题，一下子淡化掉了。推到极限，从环境极限与人类行为的关系上观察，才能发现环境问题的本质。

最后对会议的成功举办表达几个感谢。第一要感谢的是新泰的东道主。他们为会议做了非常细致周到的安排。当然也包括山东省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这个会议，也是对我们的支持。第二感谢上午的四位报告人。他们为我们会议带来了丰富的信息，也包括非常重要的观点。感谢三位小组汇报人。他们的汇报都非常精彩，不敢说他们把小组讨论所有的内容都反映到报告中来，但是至少他们对小组讨论的内容作了很好的提炼，让其他与会者都能分享小组讨论的结果。也要感谢今天所有到会的老师和同学。山东省法学会已经开了十次了，每次都有进步。这些进步的取得说实话主要决定于参会者的水平。你们有兴趣的话可以总结一下，参会者的水平每一次都比前一次有所提高。由于参会者的水平提高了，会议讨论的结果、会议的学术含量也逐步提高，也让我增加了信心，我们的学会要好好办下去。我们不谦虚地说，在全国省级的学会中我们是办得最好的或者是最好的之一。最好的之一是没有问题的。最好的这一判断我估计疑问也不是很大。我们有这么多水平越来越高的参会者，所以我们的会要继续办下去。

第三要感谢的是会议秘书处。秘书班子对会议做了很好的准备，我们的学生很多人参与了秘书班子的活动。整个会议的服务不敢说十分周到，但是作为一个省级的环境法学会也可以说无懈可击了。总之我们把这三个感谢集中到一起，感谢大家！

徐祥民

2012年5月12日

目 录

上篇 “蓝黄”经济区建设与我国环境法制建设

渤海污染的状况、原因和治理任务调查报告	申进忠 马英杰(3)
生态优先: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模式选择	时 军(13)
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体系的构建	刘明明(25)
无居民海岛概念解析	王 刚(38)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海域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剖析 ..	丁霞霞(46)
海洋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能源发展新基点	徐银雪(58)
山东省沿海滩涂的环境保护	薛巧慧(70)
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资源立法之必要	杨晓静(79)
建设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应当注意的环境问题	刘祥宏(89)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的法律对策初探	焦雁丽(98)

中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修订相关问题

我国《环境保护法》应明确规定防治环境退化的内容	毛仲荣(109)
环保法律修改之症结——从环保执法切入	张祥伟(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修订之公众参与问题研究	宋福敏(129)
从动态环境法律体系看《环境保护法》的定位	耿保江(138)

对《环境保护法》修改的几点思考	刘云涛(154)
浅谈《环境保护法》之修改	张飞飞(166)
浅论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	张亮亮(172)
当前我国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律的制约因素分析——兼谈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	李战强(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的修改及环境法的历史转型	李晓东(200)

下篇 中国环境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现

在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中政府主导作用的原因与表现	刘卫先(213)
论开发区规划与区域环境规划的冲突与协调	李冰强(224)
论我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的完善	孙明烈(233)
构建我国城市饮用水全程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于 铭 修长昆(241)
论传统生态伦理思想与建设两型社会的法律思考	白 洋(253)
论跨界河流排污利用与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契合	王昌森(263)
环境法制建设对科学发展观的回应	朱 雯(273)
论渤海特别法的构建——以康菲溢油事故为视角	单萌萌(281)
论国家海洋局为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定原告	刘 宏(293)
填海造地法律问题研究	王 青(301)
浅析我国捕捞限额制度——以“双控”制度为视角	王树强(311)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韦 丹(320)
中国环境法制评析——昨天、今天和明天	于 凯(330)
试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困境与未来	孙晓情(342)

上 篇

“蓝黄”经济区建设与 我国环境法制建设

渤海污染的状况、原因和治理任务调查报告

申进忠* 马英杰

一、渤海污染状况

渤海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受到环境污染的威胁，并且受污染的状况逐步加剧。长期以来，公众和各种媒体常常用“空海”、“死海”等词来形容渤海。这样的形容向我们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渤海面临着严峻的环境污染问题。渤海的污染状况到底是怎样的呢？我们将从渤海总体污染状况、渤海污染源、渤海污染的地域分布和渤海污染严重的原因四个方面对渤海污染状况进行研究。

渤海海域一直是我国污染最为严重的海区。早在 1995 年，渤海水域受污染的面积（轻度污染+中度污染+严重污染）已超过 56%，1996 年达到 60%，1997 年和 1998 年始终在 50% 以上。^① 2001 至 2005 年污染海域总面积在 1.9 万—3.2 万平方千米之间波动，占渤海总面积的 24%—41%。^② 以上数据表明渤海水质所受到的污染程度一直比较严重。此外，污染程度较重的海域面积也在逐年增加，由 2001 年的 3380 平方千米增至 2005 年的 10900 平方千米，增幅达 7520 平方千米。从渤海的六大功能区来看，污染严重的区

* 申进忠，博士，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马英杰，博士，中国海洋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① 国家海洋局：《渤海海洋功能区划、环境问题、保护目标及海洋生态保护优先行动》第二章。

② 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组：《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 年）》第一章。